

第四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2次會議結論及委員意見，原能會辦理情形如下：

項次	內容	原能會辦理情形
1	下次會議（第四屆第3次）請台電公司簡報核四營運保險。（會議結論）	已列入100年1月28日第四屆第3次會議議程。
2	請提供原能會第40次定期視察新開立5件注改事項之重點摘要。（陳永聰委員）	已於99年11月16日電郵給各位委員參考。
3	每季開立之違規、注改與備忘錄辦理情形，只有最近1期的辦理情形報告，對於前幾季未結案的辦理情形無法做全面的瞭解，請將之前尚未結案的部分一併報告，若是已全部結案，亦請加以說明。另外請問是否有結案期限？每季的違規、注改與備忘錄事項若是未能在要求期限內完成結案，應該會影響後續的施工品質，希望原能會能積極敦促台電公司儘早完成改善，以提升施工品質。（顏璧梅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歷年違規、注改及備忘錄辦理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一”。另，因歷年違規、注改及備忘錄詳細內容資料龐大，為因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暫不提供紙本資料，請委員上本會網站（http://www.aec.gov.tw）瀏覽查詢。 2. 所發出之違規、注改及備忘錄均要求台電公司於文到二個月內限期答覆，之後則定期追蹤直至全案改善完成，方同意台電公司結案申請。 3. 本會仍將持續針對核四建廠工程，嚴格執行相關安全監督工作，任何不符合安全的製造或施工作業，均會詳予查證並確實督促台電公司改善，以確保核四建廠品質。
4	請原能會提供「詹記公司NA案」相關資料，如簡報所提及9月29日會議簡報及會議紀錄。（崔愷欣委員）	已於99年11月16日電郵給各位委員參考。
5	商轉時程延後，起因是試運轉測試不順利，請台電與原能會公開以書面說明延後原因，放在網站上，並請儘快提供新的測試時程表。（註：台電公司於會中承諾年底前可提出）（崔愷欣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為核安管制主管機關，法定權責乃為核能安全把關，並非核四工期、進度及預算管控主管機關；因此，所提之影響時程相關議題，已轉請台電公司於會議前答覆委員，並於會場中備妥相關資料。 2. 龍門電廠工程因停（復）工造成的商務糾紛、設計和施工缺失，以及期程管理能力不足等因素，導致工期延宕、設計變更數量偏高、違規和測試異常案件偏高等情事，確實引起各界的疑慮。本會已在施工視察專案小組外，增加起動測試管制專案小組，投入更多人力，並制定施工後視察方案、試運轉測試視察方案、及初始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視察方案等，並依方案規劃內容執行測試程序書審查、現場測試查證及測試結果審查等作業，且以團隊視察方式進行各階段的安全審查和現場查證，以確保測試的完整性與嚴謹性。另除已完成「龍門電廠1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並每月追蹤管制外，並已擬定「核四廠初始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視察方

		<p>案」，以便於核發燃料裝填許可前，執行包含：運轉、維護、品質、訓練、水化學、消防、運轉前檢測、保安、保防、輻防、廢料處理等項目之查證。總之，原能會將本於法律賦予權責，持續進行管制監督作業，並將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之首要目標，嚴格執行建廠安全與品質管制，且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才會核准進行燃料裝填和後續的起動測試，期奠定未來機組運轉的安全體質。</p>
6	<p>未來仍建議在會議現場設旁聽席，讓民眾能在現場參與，限定每人發言時間即可，方符合資訊公開之原則。(崔愷欣委員)</p>	<p>關於民眾旁聽事宜，本會係依 99 年 9 月 3 日本委員會曾召開的「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運作精進方式討論會議」之結論辦理，除可提昇議事效率外，應亦已符合資訊公開之原則。</p>
7	<p>原能會執行試運轉測試的視察員，是否曾有相關經驗(對同型電廠)，請說明人員經驗、資格與人力。(崔愷欣委員)</p>	<p>壹、視察人員資格要求</p> <p>本會有鑑於國內民眾對核能安全之期望日殷，為能提升相關管制作為，同時為使核能電廠視察人員能各司其職、發揮所長，更有效率地執行視察工作，爰訂定「核能電廠視察人員分級作業程序」，建立訓練制度加強視察人員訓練，為核能安全做好把關工作。</p> <p>為能發揮視察功能，將核能電廠視察人員分為視察員及資深視察員二級。人員資格條件分別為：</p> <p>1、視察員：具大專理工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受過如下之課程訓練者：(一)核能電廠視察員基礎課程；(二)二週(含)以上之 PWR 或 BWR 或 ABWR 核能電廠系統技術課程訓練。視察員基礎課程訓練之訓練課程結束並實施筆試。除上述兩項課程訓練成績須合格外，並須完成自行研讀及在職訓練且獲證明文件。</p> <p>2、資深視察員：擔任視察員六年(含)以上，且期間受過核能電廠視察員(一)進階訓練及(二)專業訓練，經升級評鑑成績合格者；或大專理工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在本作業程序施行前已擔任核能電廠視察員工作滿六年以上經升級評鑑成績合格者。上述資深視察員進階訓練及專業訓練項於訓練課程結束時實施筆試，成績及格者頒與訓練證書。其中完成自行研讀項目及在職訓練項目並獲證明文件是取得資深視察員證書之必要條件。視察員升資深視察員的共同必修訓練課程，包括四週以上之系統訓練及二週以上之模擬器與現場熟悉訓練。視察員亦可另就安全度評估、非破壞檢測、數位儀控、泵閥、土木結構、管路、材料、水化學、熱流安全分析、燃料設計、ASME Code、防火、系統運轉…等等專業項目，選擇一、二項進行個人深入之專精課程訓練，做為建立個人專業能力之項目以提升其專業視察能力。</p> <p>為鼓勵視察員另外進行個人專精項目之課程訓練，若六年內累積達到約 150 至 300 小時，此個人專精訓練亦可列為升級評鑑之重要參考條件。</p>

		<p>本會核能管制處視察的人力除新進同仁正接受核電廠系統訓練外，約有 35~40 人可執行視察工作。目前本會執行電廠視察的人員資格與經驗傳承尚能滿足現階段需求。</p> <p>貳、核能電廠視察員經驗與技術能力提升</p> <p>本會核能管制處視察龍門電廠同仁，為吸取其他國家同型電廠或先進管制經驗，每年選派優秀同仁赴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與日本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JNES)研習，吸取核能先進國家管制經驗與技術，至於國內則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舉辦研討會議，使本會視察同仁於核能技術上能更專業，俾更精進核能安全管理制工作。</p>
8	請將民眾陳情書面資料列入會議紀錄，並書面公開答覆。(崔愷欣委員)	有關民眾陳情，本會均依規定程序辦理，至於未來是否納入會議紀錄，宜視陳情內容及委員共同決議而定，不宜逕行規定易造成困擾。
9	隨著一號機逐漸完工，目前的重點似乎都注重在裝填燃料前之試運轉測試的監督，對二號機之監督方面是否能兼顧？(陳慧慈委員)	現階段龍門電廠二號機主要機械設備多已安裝完成，後續將逐步邁入電氣儀控安裝階段，本會本於職責持續派員檢查其建廠工程之品質。此外，本會並要求台電公司將一號機施工經驗回饋至二號機，例如 11 月 16 日召開「龍門核電廠 1 號機電纜檢整現況檢討報告暨對 2 號機之經驗回饋」專案會議，以期二號機施工能更順利，使民眾更安心。
10	委請黃委員德清、張委員本賢、吳委員憲良、謝委員忠賢、吳委員勝福等五位委員組成緊急應變監督專案小組審議緊急應變事宜，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另請原能會及台電公司配合提供相關資訊與事務性支援。(會議結論)	原能會將配合提供相關緊急應變資訊。
11	疏散計畫應有多個版本，且所述疏散工具、道路應考慮鐵路、船運等運輸及配合時空氛圍予以更新。(陳永聰委員、黃雪玲委員、謝忠賢委員、黃德清委員)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之權責分工，台電公司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並每 5 年檢討更新，分析及規劃結果將供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疏散計畫之參考。目前台電分析考量之疏散工具已包含公路、鐵路、航運之利用。龍門電廠民眾疏散計畫，目前正由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擬訂中，完成後將提供委員會參閱。
12	核安演習如何擴大民眾參與，建議先製作核子輻射防護須知(如地震避難須知)，平日即發放宣導。(黃雪玲委員)	本會目前已利用多種管道及途徑(例如宣導說明會、座談會、村民大會、園遊會、家庭訪問等)發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防護須知文宣。核安演習規劃也逐步朝向以民眾為主體的模式儘可能擴大民眾參與(例如增加民眾參加實兵演練的人數至 1000 人，邀請志工與救災民間團體參演，辦理演習前民眾說明會、擴大核安演習活動之宣導等)，以建立民眾正確的防災觀念。
13	請原能會提供核四廠緊急應變計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之權責分工，本會為中央主管

	畫的書面報告，須有計畫細節，而非架構摘要而已。(崔愷欣委員)	機關，負責訂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提供委員會參閱如”附件二”)。此外台電公司負責訂定龍門電廠廠內之緊急應變計畫已經本會核定(委員可參閱龍門電廠 FSAR App-C”緊急計畫”一節)。廠外應變計畫目前正由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擬訂龍門電廠「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完成後將提供委員會參閱。
14	請加強核子事故演習並檢討改進防護衣、碘片發放作業。(崔愷欣委員)	本會及地方主管機關與相關應變單位將共同努力持續精進核安演習累積緊急應變之經驗與能量。龍門電廠核子事故廠外應變相關之防護衣及碘片發放作業，應列入龍門電廠「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相關作業程序書，現正由權責機關新北市政府擬訂中，完成後將提供委員會參閱。
15	緊急應變計畫草案民眾疏散演練計畫，能充分與地方政府(如消防單位)討論，驗證其可行性。	龍門電廠民眾疏散計畫，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之權責分工，目前正由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擬訂中。 此外，本會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素來合作無間溝通順暢，應變相關作業計畫及預算之編列與應用均有充分之相互討論、協調支援，以期落實緊急應變工作目標，提昇防災救護之成效。
16	在居民的疏散計畫中，是否有針對每一戶規劃疏散路線?(陳慧慈委員)	台電公司提報之「核能四廠疏散路網分析調查報告」係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的民眾規劃疏散路網，係以村、里、鄰為民眾集結、疏散之規劃考量，至於偏遠或零星單獨之住戶則視需要另以機動式接乘協助疏散。
17	緊急應變應多宣導，且疏散計畫應配合地方消防單位。(謝忠賢委員、吳勝福委員)	本會自 99 年起為整合相關資源擴大民眾宣導成效，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辦理多場次之村里地方民眾緊急應變宣導活動，北部 6 鄉共辦理 22 場次，南部 2 鄉鎮共辦理 10 場次，並擴大辦理恆春鎮、貢寮鄉及雙溪鄉之家庭訪問宣導活動。此外，與地方政府消防局共同辦理大型核安防災園遊會 2 場次，總計以上活動共完成 2 萬人次面對面之民眾宣導。目前正辦理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宣導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已有超過 1 萬人次參加，未來原能會與新北市政府將持續共同加強辦理緊急應變溝通宣導。
18	請檢討改進雇用地方大學生作龍門電廠周遭地區之家庭訪問案。(吳憲良委員)	家庭訪問計畫依規定應於辦理核安演習之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執行，故 99 年主要係針對恆春鎮及滿州鄉辦理家庭訪問計畫。而本會為加強龍門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之溝通宣導，特勻撥有限之經費，於貢寮鄉及雙溪鄉辦理家庭訪問試辦計畫為期 1 個月，雙溪鄉公所接受本會委託已於 99 年 8 月份順利完成該鄉之訪問工作，貢寮鄉公所則先以新北市改制相關業務繁忙為由婉拒本會委託，本會考量民眾溝通宣導之必要性及滿足地方民眾之期待，另協調台電公司配合補助經費增加工讀生名額，貢寮鄉公所已接受本會再次委託

		於 99 年 9 月初完成訪問計畫。本會將於 100 年配合龍門電廠辦理核安演習，提供 50 人月於貢寮鄉及雙溪鄉辦理家庭訪問計畫。
19	燃料裝填日期確定後，請於其前二周告知地方。(吳憲良委員)	請台電公司於燃料裝填確定日期前二週通知地方政府以及當地民眾。
20	詹記案對於起動測試之衝擊為何？若影響大，未來要如何因應？(陳慧慈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詹記公司未能續取得 NA 證照，則以往詹記公司進行安裝而未完成之儀控管路可能需拆除，相關試運轉亦須重新測試。 2. 已請台電公司及早因應。
21	有關詹記 NA(Nuclear Assembly) 案，為何詹記未能取得 ASME 之新照？原因為何？未獲得 NA 證照之相關工作如何影響相關進度，請說明。(顏璧梅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詹記公司申請換發新照經 ASME Survey team 評估後開出 7 張改正通知 (CAR)，因此未能順利取得新照。 2. 不論龍門電廠工程進度如何，原能會職司核能建廠安全與品質管制職責，一向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原則，嚴格執行建廠安全與品質管制，期使未來龍門核電廠能在符合安全標準之前提下完工運轉。

龍門核電廠歷年違規、注改、備忘錄統計表

廠、年		違規案件			注改案件			備忘錄		
		件數	結案	未結案	件數	結案	未結案	件數	結案	未結案
龍門核電廠	92	0	0	0	23	23	0	42	42	0
	93	1	1	0	12	12	0	38	38	0
	94	0	0	0	15	13	2	16	16	0
	95	0	0	0	13	12	1	10	10	0
	96	5	5	0	8	8	0	7	7	0
	97	8	7	1	21	21	0	20	18	2
	98	9	8	1	35	29	6	33	31	2
	99	9	2	7	56	11	45	26	16	10
合計		32	23	9	183	129	54	192	178	14

※ 註 1：數字統計至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 註 2：本會於 88 年 3 月核發核四建廠執照，並展開駐廠管制工作。其中 88 年~92 年間，除 91 年仍有 3 件注改案件因涉及數位儀控測試仍續追蹤外，其餘均已結案。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

第一章 綜合概述

第一節 緣起及依據

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美國發生三哩島核子事故後，核子反應器設施之緊急應變計畫立刻成為國際間重視之焦點。為建立我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強化整體應變效能，中央主管機關於會商各有關部會及核子反應器設施所在之地方政府後，訂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報經行政院於七十年核定實施，嗣後並數度報奉行政院核定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實施期間，除各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定期舉行設施內緊急計畫演習，以強化人員應變能力，防止事故之發生及減低事故之影響外，政府並先後辦理多次大規模之緊急計畫聯合演習，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資源，進行演練，俾一旦核子事故發生時，能迅速集中人力、物力，採取必要措施以消弭或降低民眾可能受到之損害。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攸關民眾安全，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且歷年來輿論對其法制化之期待甚殷，爰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以下稱本法)之研訂，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二四 九八一號令公布，並經行政院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院臺科字第 0940011847 號令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中央主管機關爰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綱要性及指導性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以下簡稱本基本計畫)，以為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之作業依據。

第二節 架構及內容

本基本計畫分為八章：第一章為綜合概述，第二章為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第三章為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之重點事項，第四章為平時整備措施，第五章為緊急應變計畫演習，第六章為事故通報及動員應變，第七章為緊急應變組織任務解除及復原作業，第八章為緊急應變計畫業務管考。第一章說明本基本計畫緣起及依據、架構及內容、核子事故特性及分類、緊急應變計畫區等事宜，以利計畫使用者得以迅速瞭解本基本計畫概貌。第二章說明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之編組及任務。第三章說明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及其修訂事宜。第四章說明人員編組及訓練、應變場所與設備之配置及維護測試、民生物資之調度及供應、民眾防護措施之整備、緊急通訊設施之建置及測試、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測試、緊急應變計畫宣導等平時整備事宜。第五章說明緊急應變計畫區演習及核子反應器設施演習等事宜。第六章說明各類事故時之通報及動員應變事宜。第七章說明緊急應變組織任務解除與緊急應變報告及復原作業等事宜。第八章說明緊急應變計畫業務檢查、考核及管制追蹤等事宜。

第三節 核子事故特性及分類

為確保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無虞，從設計建造開始，到正式運轉，甚至未來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處置，均應嚴格的監督和管制。我國核能電廠採用與歐美等核能先進國家相同的輕水式反應器設計，除了以多重、多樣、獨立的安全保護裝置及嚴謹的操作程序和品質保證，防止異常事件或事故的發生外，並且考慮對地震、颱風、海嘯等本土性天然災害的承耐能力。一般常見之災害如火災、爆炸、空難等，其救災講求時效性，需立即動員應變，以爭取任何可用的一分一秒。核子事故的發展具有時序性，一般說來，整個演變的過程，從發生事故徵兆到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造成實質的影響是循序漸進的。核子事故依其可能影響程度劃分為緊急戒備事故、廠區緊急事故及全面緊急事故等三類。核子事故發生時，包括輻射偵測與評估、民眾防護措施(預警、掩避、碘片服用、疏散、交通及物資管制、醫療、收容、污染清除)、新聞發布、復原等應變行動，所需物力、人力極為龐大，除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國防部應依本法進行應變外，各相關機關亦應予以必要協助。此類應變作業首要在協調溝通聯繫，平時應藉由定期之演練與測試，使編組人員熟稔相關作業程序，俾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迅速採取有效之應變作為。

第四節 緊急應變計畫區

緊急應變計畫區係萬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核子事故且可能造成大量放射性物質外釋時，為保護民眾健康及安全，必須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型式、設施周圍地形、人口分布狀況及氣象資料等，評估劃定各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並每五年檢討修正。

第二章 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及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為推行及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業務，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各緊急應變組織編組及任務如下：

第一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組成，負責督導應變措施之執行、核子事故分析評估及處理、通知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支援中心、發布警報與新聞及民眾防護行動命令、調遣各相關機關人力與物力等事宜。

第二節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核子反應

器設施經營者組成，負責實施人員、車輛及環境等之輻射偵測、研判事故程度與影響範圍、民眾輻射劑量評估及民眾防護行動建議、提供充分資訊及技術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等事宜。

第三節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由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派員組成，負責執行民眾掩蔽與疏散(運)、碘片發放、疏散民眾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交通管制、警戒與秩序維持，及協助發布警報及新聞等事宜。

第四節 核子事故支援中心

核子事故支援中心由國防部派員組成，負責實施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輻射污染之清除，並協助執行輻射偵測、民眾掩蔽與疏散(運)、疏散民眾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碘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等事宜。

第五節 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

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由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派員組成，負責事故狀況控制、分析評估及應變處理、環境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設施內緊急應變行動指揮及執行、事故通報聯繫及資訊提供、設施內工作人員防護行動之施行及管制措施等事宜。

第六節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負責核子反應器設施內緊急應變作業有關之支援與協調及建議、事故資料蒐集分析與輻射劑量及影響程度之評估、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相關之應變措施、與各級主管機關之通報聯繫與協調及請求設施外支援、核子反應器設施內緊急應變有關業務之督導考核及演習規劃等事宜。

第三章 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之重點事項

第一節 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為保障民眾安全所訂定之地區性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計畫內容應包括：綜合概述、核子事故分類、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平時整備措施、緊急應變措施、復原措施及應變計畫業務管考等事項。

第二節 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

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為進行設施搶救及配合地區民眾防護作業所訂定之應變計畫；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計畫內容應包括：綜合概述、核子事故分類與判定程序及方法、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平時整備措施、緊急應變措施、復原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業務管考等事項。

第三節 緊急應變計畫之修訂

本章所定各應變計畫，每五年應作一次完整審視與檢討；必要時，得隨時修訂之。

第四章 平時整備措施

第一節 人員編組及訓練

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應將所有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人員及團體，依其專長及任務特性，予以適當編組，並每年至少實施一次緊急應變編組人員訓練，以期人員熟習相關應變作業；編組人員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編組名冊，並適時實施新進人員訓練。指定之機關辦理人員編組及訓練時，各級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節 應變場所與設備之配置及維護測試

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應依其權責分工，設置必要之應變場所及設備，並指派專人負責執行場所與設備之維護及測試，隨時確保場所與設備能發揮正常功能。有關維護與測試之頻次，由各單位依場所與設備之妥善性需求，自行訂定。

第三節 民生物資之調度及供應

地方主管機關應儲備必要之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或預先訂定書面契約，建立各項民生物資調度供應計畫，以備核子事故發生時，能及時供應工作人員及民眾。民生物資供應不足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協助調度供應。

第四節 民眾防護措施之整備

地方主管機關應妥善儲備民眾防護行動所需之設施及器材，如：人員及物資疏散運送工具、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碘片等；或預先訂定書面契約，建立各項設施及器材之及時供應機制，並應詳細規劃完善之調度指揮作業，以備核子事故發生時，能有效執行民眾防護行動。民眾防護設施及器材不足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協助調度供應。

第五節 緊急通訊設施之建置及測試

各緊急應變組織為確保通訊及資料傳遞之暢通，應建立多元化通訊及網路系統。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應指定其對外緊急通訊負責單位及人員，並將通訊資料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通訊資料如有變更，並應隨時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更新。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半年與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進行緊急通訊測試一次，以確保緊急通訊作業之正確與順暢；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應每三個月進行其內部編組人員之通訊測試一次。

第六節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測試

為確實掌握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情況，以有效規劃各項應變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執行各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測試。

第七節 緊急應變計畫宣導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宣導資料、短片、實地參訪或辦理座談會、講習會及說明會等方式，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其鄰近區域內之民眾，進行緊急應變計畫宣導。上述作業，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章 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第一節 緊急應變計畫區演習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緊急應變計畫演習。演習前，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緊急應變組織，擇定下列項目之全部或一部納入演習，並訂定演習計畫：

- 一、 事故通報及資訊傳遞。
- 二、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應變。
- 三、 事故影響評估。
- 四、 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
- 五、 區域管制。
- 六、 民眾防(救)護行動。
- 七、 輻射污染清除。
- 八、 復原作業。
- 九、 新聞發布作業。

第二節 核子反應器設施演習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每年應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辦理緊急應變計畫演習。前項演習得擇定下列項目之全部或一部納入演習，並據以訂定演習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四年應執行一次全部項目演習：

- 一、 事故通報及資訊傳遞。
- 二、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應變。
- 三、 事故控制搶修。
- 四、 事故影響評估。
- 五、 核子保安及反恐。
- 六、 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
- 七、 設施內人員防(救)護行動。
- 八、 新聞發布作業。

第六章 事故通報及動員應變

核子事故發生時之通報及各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應變作業如附表，說明如下：

第一節 緊急戒備事故時之通報及動員應變

發生緊急戒備事故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動員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全部人員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全部或一部人員，進行應變；並立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動員全部或一部人員設置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事故狀況及影響程度，通知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待命。必要時，應即通知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先行派遣人員前往指定場所，進行應變。

第二節 廠區緊急事故時之通報及動員應變

發生廠區緊急事故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動員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全部人員，進行應變；並立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並通知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先行派遣人員前往指定場所，進行應變。如有擴大執行應變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由該中心通知國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設置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節 全面緊急事故時之通報及動員應變

發生全面緊急事故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動員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全部人員，進行應變；並立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國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設置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第七章 緊急應變組織任務解除及復原作業

第一節 緊急應變組織任務解除

當核子事故成因排除，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均已完成後，解除各緊急應變組織任務。

第二節 緊急應變報告

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應於應變任務解除後二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事故處理摘要，並於三十日內提報緊急應變工作報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彙整作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後公告之。

第三節 復原作業

緊急應變組織任務解除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召集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新聞局、受災區域之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成立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採取復原措施，使受災區域迅速恢復

正常狀況。各級政府相關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接獲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通知後，應依其任務分工，分別進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毀損程度評估與修復、環境輻射監測與輻射污染清除、受事故影響區域進出管制、飲用水與農林漁牧產品之管制及供應、民眾安置與醫療照護及心理諮商及其他必要復原作業。

第八章 緊急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測試之，並得視需要，要求各該組織及機關(構)限期修正或改善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設備；對於重大修正或改善案件，中央主管機關並應予以列管追蹤。